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段興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李德昌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洪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A 0 2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A 0 3原為夫妻，婚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李琳、李玟。而原告與被告A 0 3於民國104年3月26日離婚，並約定由原告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李琳與李玟之權利義務。豈料被告A 0 3自離婚後迄今均未支付未成年子女李琳、李玟扶養費。原告已於111年12月15日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命被告A 0 3給付扶養費，同時聲請暫時處分，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1年度司家暫字第56號民事裁定判令聲請人（即原告）以新臺幣（下同）49萬9,000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出具同額之保證書為相對人（即被告A 0 3）供擔保後，被告A 0 3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不得為移轉、設定負擔、出租或任何處分行為。原告並於112年2月9日聲請暫時處分強制執行。惟被告A 0 3竟於同年1月6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其配

01 偶即被告A02（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已於同年月18日完
02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物權行為），致本院民事執行
03 處無從依上揭暫時處分執行登記，而執行無著。而被告A0
04 3在其對原告所負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務未清償前，將其名
05 下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A02之無償行為，已減少其一般財
06 產，影響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且迄今未能返還該扶養費債
07 務，足認被告間上開無償行為，確實有害於原告債權之受
08 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6日以夫
10 妻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同年月18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11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A02就系爭不動產於112
12 年1月1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辦理
13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所有權登記），應予塗銷，並
14 回復登記為被告A03所有。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A03：原告雖對被告A03提起給付扶養費及暫時處
17 分之聲請，惟被告A03與原告離婚後，仍持續有扶養未成
18 年子女李琳及李玟，並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3年度家親聲抗
19 字第22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調查後，原告實際上並未善盡母親
20 責任，原告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多數係臺北市政府社
21 會局或家扶基金會所領取之補助款、補助金，難認係原告所
22 支付，而認定原告未有扶養未成年子女李琳、李玟之事實，
23 是原告實際上對被告A03並未有任何債權可言，則被告A
24 03贈與並移轉將系爭不動產予被告A02之行為，自無害
25 及原告債權。且本院家事法庭以111年度司家暫字第56號民
26 事裁定，業經本院家事庭以113年度家暫聲字第1號裁定撤銷
2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被告A02：關於本院家事庭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裁
29 定，業經被告A03提起抗告，被告A03係於與伊結婚後
30 1個多月，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伊合於常理，被告A03並
31 不知悉原告已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原告與被告A 0 3原為夫妻，婚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李琳、
04 李玟。而原告與被告A 0 3於104年3月26日離婚，並約定由
05 原告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李琳與李玟之權利義務。而原
06 告於111年12月15日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命被告A 0 3給付
07 未成年子女李琳與李玟扶養費，同時聲請暫時處分，經本院
08 家事法庭以111年度司家暫字第5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以49萬
09 9,000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出具同額之保
10 證書為被告A 0 3供擔保後，被告A 0 3所有系爭不動產不
11 得為移轉、設定負擔、出租或任何處分行為。原告並於112
12 年2月9日聲請暫時處分強制執行。惟被告A 0 3於同年1月6
13 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其配偶即被告A 0 2，已於同年月18
1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本院民事執行處無從依上揭暫時
15 處分執行登記，而執行無著。而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向本
16 院家事法庭聲請命被告A 0 3給付未成年子女李琳與李玟扶
17 養費，並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民事裁
18 定裁定被告A 0 3應給付原告151萬5,287元及遲延利息，並
19 駁回原告其餘聲請，嗣經被告A 0 3提起抗告，再經本院家
20 事庭合議庭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裁定廢棄
21 上揭關於命被告A 0 3應給付原告151萬5,287元及遲延利息
22 之裁定，並將廢棄部分，原告於原審之聲請均駁回。並經原
23 告提起再抗告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原告戶籍謄本、本
24 院家事庭111年度司家暫字第56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
25 處112年2月24日士院鳴112司執全莊字第46號通知、系爭不
26 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
27 所113年5月20日新北重地籍字第1136160007號及所附土地申
28 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等、112年度
29 家親聲字第178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2號民事
30 裁定、原告之家事再抗告狀等在卷可按（見本院112年度士
31 司補第130號第17至30頁、本院卷第40至47、72至89、206至

01 208頁)，堪信為真實。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A03在其對原告所負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
03 務未清償前，將其名下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A02之無償行
04 為，已減少其一般財產，影響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且迄今
05 未能返還該扶養費債務，足認被告間上開無償行為，有害於
06 原告債權之受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爭點為：1.原
07 告主張其對於被告A03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債權是否
08 存在？2.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
09 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系
10 爭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被告A03
11 所有，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12 1.原告並無法證明其對於被告A03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
13 權存在，其理由如下：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16 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
17 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
18 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
19 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
20 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21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
22 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23 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第1115條第3
24 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蓋父母對其未
25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易言
26 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監護權誰屬而受影
27 響，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務，且父母對
28 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應依父母各自
29 之經濟能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對於未成年子女負
30 扶養義務，故父母應依各自資力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31 用。再者，父母之一方若為扶養未成年子女所給付之扶養費

01 用，如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則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02 有利益，自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其應分
03 擔之扶養費用。是本件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A03有自104
04 年3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為止關於代墊兩造間未成年子
05 女李琳與李玟扶養費債權存在等情之有利原告之事實自應由
06 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本院調取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家親聲抗
07 字第22號全卷提示調查後，認定判斷如下：

08 ①依原告與被告A03間兩願離婚書所載：「二、雙方在婚姻
09 存續期間所生子（女）李琳、李玟約定由乙方（即相對人）
10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三、特約條件：本離婚書約
11 簽約後，各自債務及名下財產各自處理，並不得追討剩餘財
12 產」等語（見本院家事庭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卷第47
13 頁），未見原告與被告A03間對於為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14 費數額或分擔方法有何具體約定，亦可認定原告與被告A0
15 3間對於離婚後未任親權之被告A03對於子女扶養費之分
16 擔方式及具體數額等事項並未明確約定。故依上揭法律意
17 旨，原告與被告A03對於未成年子女李琳、李玟所應負擔
18 之扶養義務，依法即應由兩造各依其身分及經濟能力，以及
19 李琳、李玟成年前之需要分擔之。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家親
20 聲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亦同此認定。

21 ②原告雖於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2號給付扶養費
22 事件中主張被告A03自離婚後即104年3月26日起至111年1
23 1月25日止之期間從未給付李琳、李玟之扶養費。然而為被
24 告A03所否認，並抗辯：係原告自子女就讀國中後即未再
25 扶養渠等，子女扶養費均由被告A03單獨負擔，且被告A
26 03自104年3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按月給付2名子女
27 之零用錢，李琳部分共計給付62萬3,600元，李玟部分則共
28 計給付38萬433元。另被告A03有保留部分學雜費單據，
29 累計給付金額為15萬1,614元，足見被告A03並無未扶養
30 子女之情事，並提出學雜費單據等及被告A03自行繕打之
31 金額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家親聲抗字卷第61至65、103至10

01 5、123頁)。而證人即兩造女兒李琳於本院家事庭113年度
02 家親聲抗字第22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調查中到庭證稱略以：伊
03 自小學六年級開始與李玟一起住，伊自小學六年級至今，學
04 費及生活費都有補助，國中期間學費都是原告拿給我，原告
05 會給車費、學費及生活費，被告A 0 3給零用錢，被告A 0
06 3每月給3,000元零用錢，被告A 0 3也會帶伊等去買鞋
07 子、衣服，被告A 0 3每週帶伊們去吃大餐；伊高中期間，
08 被告A 0 3每月給5,000元以上零用錢，大一、大二每月給
09 到2萬元，而原告自伊高三後就沒有與伊聯繫，也沒有向原
10 告拿學費，而抗告人給李玟的錢應該和伊差不多等語；證人
11 李玟於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2號給付扶養費事
12 件調查中到庭證稱略以：伊學費、畢業旅行費用都是被告A
13 0 3繳納，且被告A 0 3從伊小學三年級至國三每月都有拿
14 到3,000元零用錢，自110年至113年2月23日期間，被告A 0
15 3每月給伊5,000元，高中學雜費都是被告A 0 3付的，原
16 告的男朋友有付過，但原告沒有，原告都不幫伊付，原告於
17 伊高一時，有協商給伊交通費2,000元，但這是補助的錢，
18 原告沒有買過衣服、鞋子給伊等語。（見家親聲抗字卷第18
19 9至204頁筆錄）。足見被告A 0 3於與原告離婚後有實際上
20 負擔未成年子女李琳、李玟之扶養費堪以認定。本院家事庭
21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亦同此認定。

22 ③又原告自108年1月起至112年5月止，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
23 領取李琳及李玟之低收兒童生活補助及李琳之低收高中職生
24 活補助，108年1月至12月底收兒童生活補助為每人每月4,10
25 0元，其後調整為每人每月4,370元，低收高中職生活補助則
26 為每人每月6,358元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5日
27 北市社助字第1143155819號函附之補助比對清冊可按（見本
28 院家親聲抗字卷第218至220頁）。另原告自106年10月起至1
29 12年8月止自家扶基金會處領取李琳及李玟之扶助金每人每
30 月2,550元，部分月份另外發給金額不等之禮金等情，亦有
3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4年9月8日台童計字

01 第1140002000號函暨附表可稽（本院家親聲抗字卷第228至2
02 36頁）。是證人李琳、李玟前開所述原告申領補助款、扶助
03 金之情形亦與上揭調查函覆之內容大致相符，益徵李琳、李
04 玟前開所述，與事實相合。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家親聲抗字
05 第22號民事裁定亦同此認定。

06 ④綜上，依證人李琳、李玟所述，原告於離婚後大多以政府機
07 關、社會福利機構所發給之補助款、扶助金支應子女日常生
08 活所需，抗告人則按月給付李琳、李玟2人每人3,000至5,00
09 0元不等之零用錢，定期帶同李琳、李玟外出用餐，並不定
10 期為李琳、李玟添購日常生活所需衣物，足見原告與被告A
11 03離婚後均有支付子女扶養費。而原告與被告A03於離
12 婚時對於未任李琳、李玟親權之被告A03扶養費分擔方式
13 及數額未為約定，即應由兩造各依其身分及經濟能力，各自
14 依李琳、李玟之需要，分擔對於李琳、李玟成年前所需之扶
15 養費用。是被告A03既已於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家親聲抗
16 字第22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提出上揭相當證據，用以釋明其於
17 離婚後穩定支付零用錢予2名子女，且額外負擔部分子女所
18 需費用等情事，是即應由原告對於其有支出超逾己身應負擔
19 之李琳、李玟扶養費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然原告對此並未
20 舉證證明其事實上有支出超逾己身應負擔之李琳、李玟扶養
21 費，尚難採其主張為有認定。況且原告支付李琳、李玟扶養
22 費之資金來源大多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扶基金會所領
23 取之補助款、扶助金，已如上認定，而該等款項既係政府或
24 社會福利機構為實現社會福利政策而為補助，即不能認定該
25 些費用係由原告支付，更無從據此認定原告確有為被告A0
26 3墊支扶養費之有利原告之事實存在。

27 (2)綜上所述，既然原告與被告A03於離婚時對於未任李琳、
28 李玟親權之被告A03扶養費分擔方式及數額未為約定，兩
29 造離婚後係各自負擔部分未成年子女李琳、李玟所需生活費
30 用，被告A03給付李琳、李玟之零用錢供渠等自行支付日
31 常生活所需，足見被告A03並非如原告主張分毫未付子女

01 扶養費，另原告所負擔之扶養費資金來源多係政府機關或社
02 會福利機構發給之補助款及扶助金，已難認定原告主張其為
03 被告A 0 3墊付子女扶養費等情為真實可採。既然原告未能
04 舉證證明其有支付超逾己身所應負擔之關於未成年子女李
05 琳、李玟扶養費，自難認定被告A 0 3受有何墊付扶養費之
06 不當得利。故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2號民事裁
07 定亦同此認定，以原告於另案中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命被告A 0 3返還其自104年3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
09 止代墊之李琳、李玟扶養費共2,972,152元及給付法定遲延
10 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此亦有該裁定在卷可按。是本件原告並無法證明其對於
12 被告A 0 3有代墊扶養費之債權存在。

13 2.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及
14 系爭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所有權
15 登記，並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被告A 0 3所有，並
16 無理由，論述如下：

17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8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19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
20 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是必須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確實有債權存在，且債務人所
22 為之無償行為時，有害於債權，始構成詐害行為。如債權人
23 並無法證明其對於債務人有債權存在，債權人當不得依上開
24 法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
25 原狀。

26 (2)本件既然原告無法證明其對於被告A 0 3有關於代墊對於未
27 成年子女李琳、李玟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亦未主張
28 並證明有其他債權存在，即無法認定原告為被告A 0 3之債
29 權人，依上法律意旨，當亦無法認定被告間就被告A 0 3原
30 所有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有害原告
31 對於被告A 0 3之債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01 項請求撤銷該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
02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被告A03所有，均無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間關於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
04 物權行為，無法認定有害及原告債權，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05 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物
06 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尚屬不合，
07 並無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9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吳紫音

19 附表：

20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地 號		
1	新 北 市	淡 水 區	屯 山 段	0000-0000	112.45	1分之1 (全部)

21

建物標示						
編 號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層 次 (面 積，		

(續上頁)

01

				平方公尺)	
1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00000 0○號	新 北 市○ ○區○○ ○ 00 ○ 0 號	新 北 市 ○ ○ 區 ○○段 000000 000 地 號土地	5層，總面積235.4 7 (附屬建物：陽台 46.86)	1分之1 (全部)